

博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博人社〔2018〕292号

关于转发《关于做好2018年度职称 评审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街道），县直有关单位：

现将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18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惠市人社〔2018〕121号）转发给你们，请及时通知所属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

申报人员需根据通知要求按时提交纸质评审材料到县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办公室初审，同时要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http://210.76.66.109:7006/gdweb/ggfw/web/pub/ggfwzyjs.do>）进行网上申报（其中《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通过系统自动生成）。2018年度中、初级评审材料受理时间为8月13日至9月14日，逾期不再受理。

联系人：博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技办

联系电话：0752-6292991

附件：《关于做好 2018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惠市人社〔2018〕
121 号）


博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 7 月 1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惠市人社〔2018〕121号

关于做好2018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仲恺党群办），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18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18〕86号）精神，为做好今年我市职称评审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与评审

（一）申报时间。我市今年中、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日常工作部门受理申报评审材料的时间为8月13日至9月14日，逾期不再受理。教师系列职称申报材料的受理时间由教师系列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另行发文确定。

（二）评审时间。各职称评委会请于10月份开始评审工作，

12月31日前完成。

（三）申报途径。

1.专业技术人员应通过其所在单位申报,按规定程序报送评委会。

2.市直属各专业职称申报材料由各职称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受理。县(区)各专业职称申报材料受理部门由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确定。

3.各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应通过其所在单位或所在单位主管部门申报,已在各级人才市场办理人事代理的,也可经所在单位同意,通过各级人才市场申报。

4.材料报送。市直各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请在规定时间内将书面申报材料报送至各专业系列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除另有规定的行业或地区外,专业技术人员应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网址:<http://www.gdhrss.gov.cn/zyjsrc>)同时提交电子材料。

5.评审相关表格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表格下载栏目下载,《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通过系统自动生成。不再使用原广东省人事厅制作的表格。

二、申报评审条件和材料要求

（一）申报评审条件

1.职称评审条件按照国家和省现行的职称政策规定和专业技术资格条件执行。

2.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统一要求,成绩仅作为参考条件。确需评价外语、计算机能力水平的,由评委会自主确定,或由用人单位在职称推荐申报环节增加相关要求。对粤东西北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要求。

3.继续教育条件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申报评审时需提供2015年、2016年、2017年的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4.在职称评审工作中,技工院校中级技工班毕业生与中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高级工班毕业生与大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与本科学历人员同等对待。

(二) 材料要求

申报人要根据自己的专业技术岗位,对照国家、省的职称政策及相应资格条件,如实填报并一次性提交全部申报材料。提交申报材料时,一并提交与个人工作经历相同的连续半年以上的社保凭证或人事主管部门(档案保管部门)出具的在职证明等相关在职在岗证明材料。除另有规定的专业外,申报材料

的时间截止 8 月 31 日，其后取得的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证等，不作为评审的有效材料。

三、有关政策

（一）中直驻粤单位、外省驻粤企业的分支机构（分公司、办事处等）专业技术人员，如需在我市申报评审，须经其人事主管部门以及省人社厅同意。外市（限省内）专业技术人员委托我市评委会评审的，须提交当地市级职称管理部门出具的委托函后，评委会方可受理。

（二）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两个系列职称或转系列评审，按粤人发〔2007〕197 号文有关规定执行。其中属转系列评审晋升的，应按规定先取得现岗位同级别职称。转换岗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在现岗位工作满 1 年以上，可申报现岗位同级别对应职称。

（三）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 号）规定，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管理人员）不得参加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

（四）我省对口援疆援藏援川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当地援助时间已满 1 年以上的，经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同意后，可于援助期间在受援地参加职称评审，其所取得资格证书与我省职称证书同等对待。各单位应予以大力支持，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评审。

（五）对个别专业的职称省内（或市内）不能评审，需委托国务院部委或外省（外市或省属评委会）评审的，送审前申报材料须经我局审核（省外需经省人社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审核）并出具委托函，以便进行评审结果确认。

（六）评审收费按《关于转发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职称评审费标准的复函〉的通知》（粤人发〔2007〕35号）规定收取。委托省外评审的，按被委托地（单位）的收费标准执行。不得将职称评审与人事关系及档案保管收费相挂钩，杜绝以档案为载体的捆绑收费、隐形收费行为。

四、审核要求

（一）单位审核。

1. 申报人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并做好评前公示工作。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

2. 单位要按规定将申报材料，特别是《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和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和单位网站首页进行公示。其他申报材料放置在单位会议室等公共场所，以供查验。评前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受理信访主要由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负责。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它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予报送，

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对举报问题一时难以核实的，应如实注明，评审材料先行报送，待核实后结果及时报送相应评委会办公室。

3. 公示结束后，由单位人事部门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前公示情况表》和《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上加具意见并加盖公章，作为申报材料一并报送。

（二）主管部门、人社部门复核。

各级主管部门、人社部门应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查，明确审查责任人，落实审核责任。建立诚信档案制度，对提供虚假材料的个人、单位列入失信档案，作为今后申报、评审的重要参考依据。

（三）评委会办公室受理审核。

评委会办公室应认真做好受理审核。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评委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应及时按原报送渠道退回，并请报送单位书面告知申报人。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 不符合评审条件。
2. 没有使用规定表格。
3. 不符合填写规范。
4. 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材料。

5. 未按规定进行公示。
6. 其它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五、评审组织要求

（一）评委会组建

1. 评委会组建按《关于印发〈广东省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职〔1996〕2号）有关规定执行。

2. 有条件的县（区）组建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县（区）相关专业的职称评审工作。

（二）评委库管理

各评委会应按照国家 and 省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管理规定，及时调整评审委员，并报相应人社部门备案。

（三）评委会评审和公示。

各评委会应按照国家 and 省评审有关规定认真组织开展评审工作。要创新评价方式，着重对申报人的业绩能力进行客观评价，切实提高评审质量。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做好评审结果告知和评后公示工作，评后公示期为7至15天。

六、评审结果审核确认及发证

（一）各评委会办公室应在职称评审工作结束后1个月内，向相应人社部门报送评审结果审核确认或备案的相关材料。高校、自主评审试点单位的职称评审结果由单位自主审核确认，

报人社部门备案。

（二）推行电子职称证书。我省 2018 年度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通过信息系统制作电子职称证书，不再发放纸质证书。专业技术人才可登录《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自行下载打印本人纸质证书。

七、纪律要求

（一）严肃评审纪律。

各地各单位要按照我省相关政策要求，严肃认真做好本地区、本单位申报工作，对照资格条件逐条逐项把好资格审查关。评委会和评委会办公室要切实履行职责，细化职称评审工作程序和规则，健全评审会议记录制度，与评委签订遵守评审纪律承诺书，严格评审程序和评审纪律，确保评审质量。

根据中央关于“严禁借机构改革之机突击评审专业技术职称”规定和要求，涉及机构改革的单位，不得“突击评审”，可以继续正常评审。

（二）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人社部门要加强对评审全过程的监管，实行评审中巡查、随机抽查和评审后复查、倒查。评委会办公室要实行政策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加大社会监督力度，畅通职称投诉举报渠道，对评审过程中发现或群众举报的违规

违纪行为要及时认真进行核查、及时报告核查结果，接受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三）强化责任担当和问责。

对职称申报、推荐、评审等环节严格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签名，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对弄虚作假行为追究责任。各级评委会不得擅自扩大、增加或减少受理及评审范围，或违反评审程序和规定，随意降低评价标准，对于不能正确行使评审权、不能确保评审质量的，将暂停评审工作直至收回评审权。

附件：惠州市职称评审委员会一览表

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7月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惠州市职称评审委员会一览表

所属地区	序号	评委会名称	评审级别	评审专业	受理范围	评委会办公室	窗口地址	联系电话	邮编
惠 州 市	1	惠州市中小学教师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高级	中小学教师系列	全市公办普通中小学校、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教育教学研究机构、电化教育机构、少年宫等	惠州市教育局人事科	惠州市麦地路2号(惠州市教育局二楼人事科)	2260773	516000
	2	惠州市中小学教师一级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级	中小学教师系列	全市公办普通中小学校、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教育教学研究机构、电化教育机构、少年宫等	惠州市教育局人事科	惠州市麦地路2号(惠州市教育局二楼人事科)	2260773	516000
	3	惠州市中小学教师初级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初级	中小学教师系列	全市公办普通中小学校、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教育教学研究机构、电化教育机构、少年宫等	惠州市教育局人事科	惠州市麦地路2号(惠州市教育局二楼人事科)	2260773	516000
	4	惠州市中等专业学校教师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中级	中等专业学校教师、技工学校教师、实验技术人员	普通、成人中专教师、进修学校教学人员、技工学校教学、实验人员	惠州市教育局人事科	惠州市麦地路2号(惠州市教育局二楼人事科)	2260773	516000
	5	惠州市中等专业学校教师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初级	中等专业学校教师、技工学校教师、实验技术人员	普通、成人中专教师、进修学校教学人员、技工学校教学、实验人员	惠州市教育局人事科	惠州市麦地路2号(惠州市教育局二楼人事科)	2260773	516000
	6	惠州市机械、电子技术人员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初级	工程技术人员	机械、电子、电气、电子仪表、仪器、电器、电子元件	市经信局人事科	惠州市江北三新南路7号 市国土资源局副楼四惠 州市企业联合会办公室	2850099	516003
	7	惠州市机械、电子技术人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中级	工程技术人员	机械、电子、电气、电子仪表、仪器、电器、电子元件	市经信局人事科	惠州市江北三新南路7号 市国土资源局副楼四惠 州市企业联合会办公室	2850099	516003

8	惠州市经、化、制药技术人员 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初级	工程技术人员	食品、日用化工、化学、化工机械、制 药机械	市经信局人事科	惠州市江北三新南路7号 市国土资源局副楼四楼惠 州市企业联合会办公室	2850099	516003
9	惠州市经、化、制药技术人员 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中级	工程技术人员	食品、日用化工、化学、化工机械、制 药机械	市经信局人事科	惠州市江北三新南路7号 市国土资源局副楼四楼惠 州市企业联合会办公室	2850099	516003
10	惠州市水利水电工程技术人员 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中级	工程技术人员	水工建筑、水文水利地质、水利机电、 水电技术管理、水土保持、水利水电工 程、水工结构等等	惠州市水务局人 事科	惠州市惠城区江北金华路 98号市水务局904人事科	2846875	516003
11	惠州市水利水电工程技术人员 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初级	工程技术人员	水工建筑、水文水利地质、水利机电、 水电技术管理、水土保持、水利水电工 程、水工结构等等	惠州市水务局人 事科	惠州市惠城区江北金华路 98号市水务局904人事科	2846875	516003
12	惠州市律师、公证专业人员中 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中级	律师、公证	律师、公证员	市司法局政治处	惠州市下埔大道22号司法 大楼7楼	2167011	516001
13	惠州市律师、公证专业人员初 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初级	律师、公证	律师、公证员	市司法局政治处	惠州市下埔大道22号司法 大楼7楼	2167011	516001
14	惠州市图文博专业初级专业技 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初级	艺术专业（文学创 作、影视电视艺术 人员）、图书资料专 业、文博博物专业 （群众文化专业）	图书资料、文博博物、群众文化、艺术	惠州市文化广电 新闻出版局人事 科	江北行政中心四号楼8楼	2808856	516003
15	惠州市图文博专业中级专业技 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中级	艺术专业（文学创 作、影视电视艺术 人员）、图书资料专 业、文博博物专业 （群众文化专业）	图书资料、文博博物、群众文化、艺术	惠州市文化广电 新闻出版局人事 科	江北行政中心四号楼8楼	2808856	516003
16	惠州市新闻专业人员中级专业 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中级	新闻专业人员	广播、电视、报纸新闻采、编	市委宣传干部干 部科	市委宣传干部干部科（行政中 心1号楼11楼）	2808901	516003
17	惠州市新闻专业人员初级专业 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初级	新闻专业人员	广播、电视、报纸新闻采、编	市委宣传干部干 部科	市委宣传干部干部科（行政中 心1号楼11楼）	2808901	516003

18	惠州市建筑工程技术人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中级	工程技术人员	建筑勘察设计类、建筑施工类、建筑管理类、建筑建材类	惠州市规划建设局科教科	惠州市下埔路14号华商大厦6楼勘察设计公司	2117391	516001
19	惠州市建筑工程技术人员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初级	工程技术人员	建筑勘察设计类、建筑施工类、建筑管理类、建筑建材类	惠州市规划建设局科教科	惠州市下埔路14号华商大厦6楼勘察设计公司	2117391	516001
20	惠州市环保工程技术人员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初级	工程技术人员	环境监测与评价、环境工程、环境监测、环境技术管理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人事科	惠州市横江三路四号六楼	2167988	516001
21	惠州市环保工程技术人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中级	工程技术人员	环境监测与评价、环境工程、环境监测、环境技术管理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人事科	惠州市横江三路四号六楼	2167986	516001
22	惠州市农业技术人员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初级	农业技术人员、工程技术人员	农业技术、水产、畜牧、兽医、林业、园林	惠州市农业局人事科	惠州市行政中心4号楼6楼4--602A	2808244	516001
23	惠州市农业技术人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中级	农业技术人员、工程技术人员	农业技术、水产、畜牧、兽医、林业、园林	惠州市农业局人事科	惠州市行政中心4号楼6楼4--602A	2808244	516001
24	惠州市档案专业馆员资格评审委员会	中级	档案专业人员	档案	市档案局监督指导科	江北三新南路9号惠州市档案局监督指导科(三楼)	2827085	516000 0
25	惠州市档案专业人员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初级	档案专业人员	档案	市档案局监督指导科	江北三新南路9号惠州市档案局监督指导科(三楼)	2827085	516000 0
26	惠州市路桥工程技术人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中级	工程技术人员	路桥、港口航道、船舶驾驶	惠州市交通运输局人事科	惠州市江北文明一路25交通大厦5楼519	2829786	516003
27	惠州市路桥工程技术人员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初级	工程技术人员	路桥、港口航道、船舶驾驶	惠州市交通运输局人事科	惠州市江北文明一路25交通大厦5楼519	2829786	516003
28	惠州市惠城区中小学教师初级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初级	中小学教师系列	普通中小学、职业学校、幼儿教育、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教育教学研究机构、电化教育机构的在岗在岗教师	惠州市惠城区教育局人事股	惠城区麦地东二路惠城区教育局4楼	2677403	516008
29	惠州市惠城区中小学教师一级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级	中小学教师系列	普通中小学、职业学校、幼儿教育、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教育教学研究机构、电化教育机构的在岗在岗教师	惠州市惠城区教育局人事股	惠城区麦地东二路惠城区教育局4楼	2677403	516008

30	惠城区建筑工程技术人员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初级	工程技术人员	建筑类工程设计、施工、规划、勘测、建材	惠城区城乡规划建设局办公室	惠城区龙丰街道新联路19号区城乡规划局5楼	2670211	516008
31	惠州市惠阳区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级	中小学教师系列	惠阳区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教育教学研究机构、电化教育机构、少年宫等	惠阳区教育局	惠阳区教育局人事科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金惠大道3号四楼人事股)	3768331	516211
32	惠州市惠阳区初级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初级	中小学教师系列	惠阳区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教育教学研究机构、电化教育机构、少年宫等	惠阳区教育局	惠阳区教育局人事科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金惠大道3号四楼人事股)	3768331	516211
33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小学教师一级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级	中小学教师系列	全区中小学教师职称	大亚湾区宣教局	大亚湾宣教局办公室(大亚湾区管委会办公大楼B606室)	5562637	516081
34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小学教师初级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初级	中小学教师系列	全区中小学教师职称	大亚湾区宣教局	区宣教局办公室(大亚湾区管委会办公大楼B606室)	5562637	516081
35	惠东县中小学教师一级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级	中小学教师系列	普通中小学、职业学校、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教育教学研究机构、电化教育机构在职教师	惠东县教育局人事股	惠东县新平大道城南车站旁 惠东县教育局2楼人事股	8810468	516300
36	惠东县中小学教师初级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初级	中小学教师系列	普通中小学、职业学校、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教育教学研究机构、电化教育机构在职教师	惠东县教育局人事股	惠东县新平大道城南车站旁 惠东县教育局2楼人事股	8810468	516300
37	惠东县农业技术人员初级评审委员会	初级	农业技术人员	农业技术、林业技术、水产、畜牧、兽医、园林	惠东县农业局办公室	惠东县平山街道人民路88号 惠东县农业局1楼办公室	8821551	516300
38	惠东县建筑工程技术人员初级评审委员会	初级	工程技术人员	建筑类工程设计、施工、规划、勘测、建材	惠东县住建局科教股	惠东县平山街道黄排河南路桥48号惠东县住建局副楼二楼科教股	8892551	516300
39	博罗县中小学教师一级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级	中小学教师系列	全县中小学一级教师职称评审	博罗县教育局人事股	博罗县罗阳镇西北路58号五楼501室	6624110	516100
40	博罗县中小学教师初级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初级	中小学教师系列	全县中小学一级教师职称评审	博罗县教育局人事股	博罗县罗阳镇西北路58号五楼501室	6624110	516100

41	博罗县农业技术人员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初级	农业技术人员	农业技术、林业技术、水产、畜牧、兽医、园林	博罗县农林局人事股	博罗县罗阳镇博惠路银田大厦2座1号三楼305室	6226009	516100
42	龙门县中小学一级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级	中小学教师系列	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教育教学研究机构、电化教育机构和其 他校外教育机构实行中小学教师职称 (职务)制度的在编在岗教师;民办中 小学、幼儿园在岗教师	龙门县科技教育局人事股	广东省龙门县城文化路9号	7781313	516800
43	龙门县中小学教师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初级	中小学教师系列	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教育教学研究机构、电化教育机构和其 他校外教育机构实行中小学教师职称 (职务)制度的在编在岗教师;民办中 小学、幼儿园在岗教师	龙门县科技教育局人事股	广东省龙门县城文化路9号	7781313	516800
44	龙门县水电工程技术人员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初级	工程技术人员	水工建筑、水文水利地质、水利机电	龙门县天堂山水库管理局人秘科	广东省龙门县城西林路206号	7786273	516800
45	龙门县农、林、畜技术人员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初级	农业技术人员	农业技术、林业技术、水产、畜牧、兽医、园林	龙门县农业局党委办公室	广东省龙门县城古楼农业局(县成人中专学校)	7889903	516800
46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初级	中小学教师系列	全区中小学教师职称	惠州仲恺高新区宣教文卫办	惠州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277号人才服务大厦8楼805室	2609843	516008
47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小学教师一级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级	中小学教师系列	全区中小学教师职称	惠州仲恺高新区宣教文卫办	惠州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277号人才服务大厦8楼805室	2609843	516008

龙 门 县

仲 恺 区

